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海兴农东营种苗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2月

目录

表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表3、验收执行标准	7
表4、工程概况	10
表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2
表6、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5
表7、环境影响调查	29
表8、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33
表9、环境管理状况与监测计划	37
表10、调查结论及建议	39
表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1
附件及附图：	
附件1、营业执照	43
附件2、备案证明	44
附件3、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	45
附件4、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46
附件5、检测报告	48
附件6、危废协议	58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63
附图2、项目周边关系图	64
附图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65

表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兴农东营种苗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黎宏宇	联系人		江若佳	
通信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光明路85号108室				
联系电话	15622336769	传真	/	邮编	257200
建设地点	东营盛海渔业科技有限公司养殖一工区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A0411 海水养殖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海兴农东营种苗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山东从思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广东海兴农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	文号	东环河分建审[2024]26号	时间	2024.5.15
项目立项备案部门	河口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号	2103-370503-04-01-759373	时间	2021.3.25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云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检测单位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5%
设计生产能力	幼体苗269.3亿尾/年，小苗62.1亿尾/年，大苗18.6亿尾/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7
实际生产能力	幼体苗269.3亿尾/年，小苗62.1亿尾/年，大苗18.6亿尾/年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含水土保持+生态恢复）		2024.11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1.24修订）；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07.16修订）；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评规[2017]4号）； 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7、《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 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0、《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兴农东营种苗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5）； 11、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关于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兴农东营种苗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河分建审[2024]26号）； 12、《检测报告（LM202411043）》（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2024.11.14）。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营）	（一）项目立项～环评批复过程简述 2021年3月25日，河口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兴农东营种苗基地项目”开具立项备案，备案编号：2103-370503-04-01-759373。 2024年4月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从思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兴农东营种苗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5月15日得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东环河分建审[2024]26号）。 （二）项目建设过程 海兴农东营种苗基地项目工程建设于2024年7月开始，2024年11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投入调试运行（含水土保持+生态恢复）。

任务由来	2024年5月15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以“东环河分建审[2024]26号”对《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兴农东营种苗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2024年11月14日出具项目检测报告（LM202411043）。 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结合实地踏勘，充分了解工程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生态影响及恢复措施等，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编写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兴农东营种苗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
-------------	--

表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项目位于东营盛海渔业科技有限公司养殖一工区。详见“附图1”。地理坐标为：E118°54'02.36"，N37°58'26.71"）。 项目周围无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本项目主要考虑对当地生态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自然景观的影响，以及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措施的落实情况，由此确定本项目的调查范围，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报告表评价范围基本一致，具体范围如下： 1、生态环境：项目区域农业生态系统、动植物等周边的生态环境，以及建成后施工临时占地、永久占地、地表植被恢复工程等实施区域； 2、水环境：施工期的机械、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运营期的生活污水、养殖尾水处理方式及处置措施； 3、大气环境：以各施工工区为中心，重点为施工区、施工道路沿线； 4、声环境：厂界围墙外50m以内的范围区域； 5、固体废物：施工期设备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处置措施以及运营期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丰年虫壳、沉淀污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灯管处置措施等。
------	--

调查因子	施工期: 1、生态环境：被破坏地表植被的恢复情况及阶段性采取的植被恢复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工程措施的水土保持效果和生态环境效益，对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2、大气环境：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3、水环境：施工过程中生活污水排放去向，机械、车辆冲洗废水处理方式。 4、声环境：施工过程中厂界等效连续A声级（LAeq）。 5、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设备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处置去向及处理措施等。 运营期: 1、生态环境：被破坏地表植被的恢复情况及阶段性采取的植被恢复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工程措施的水土保持效果和生态环境效益，对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2、水环境：运行过程中生活污水排放去向，养殖尾水处理方式。 3、声环境：运行过程中厂界等效连续A声级（LAeq）。 4、固体废物：运行过程中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丰年虫壳、沉淀污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灯管产生量和处置去向及处理措施等。																								
环境敏感目标	经调查，项目所在区不属于社会关注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等，区域内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也无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以后，周边没有新的环境敏感目标产生。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项目无环境保护目标。通过比对环评报告结合实地勘察，项目无环境保护目标。 表2-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主要保对象</th><th>保护目标</th><th>规模</th><th>距离</th><th>与建设项目最近的位置关系</th><th>涉及的功能分区</th><th>保护内容</th></tr><tr><td>陆生生态环境</td><td>项目临时占地、永久占地范围内及周边可能受影响的陆生生态环境</td><td>范围内的陆生植物和野生动物</td><td>/</td><td>/</td><td>项目临时占地、永久占地范围内及周边</td><td>一般区域</td><td>区域陆生生态环境</td></tr><tr><td>大气环境</td><td>地范围外 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d>无敏感目标</td><td>/</td><td>/</td><td>/</td><td>空气质量二类区</td><td>区域大气环境</td></tr></table>	环境要素	主要保对象	保护目标	规模	距离	与建设项目最近的位置关系	涉及的功能分区	保护内容	陆生生态环境	项目临时占地、永久占地范围内及周边可能受影响的陆生生态环境	范围内的陆生植物和野生动物	/	/	项目临时占地、永久占地范围内及周边	一般区域	区域陆生生态环境	大气环境	地范围外 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无敏感目标	/	/	/	空气质量二类区	区域大气环境
环境要素	主要保对象	保护目标	规模	距离	与建设项目最近的位置关系	涉及的功能分区	保护内容																		
陆生生态环境	项目临时占地、永久占地范围内及周边可能受影响的陆生生态环境	范围内的陆生植物和野生动物	/	/	项目临时占地、永久占地范围内及周边	一般区域	区域陆生生态环境																		
大气环境	地范围外 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无敏感目标	/	/	/	空气质量二类区	区域大气环境																		

	声环境	占地范围及边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敏感目标	/	/	/	声环境 2 类区	区域声环境
	地下水环境	占地范围外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	占地范围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 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的重点是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的生态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固体废物影响等，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有效性，本工程生态破坏的恢复、减缓与补充保护措施落实运行情况。 1、生态环境影响 施工期及运营期调查施工过程中生态遭到破坏和进行恢复的情况。 2、噪声影响 施工期及运营期厂界噪声的影响程度，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3、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及运营期中扬尘、消漂白粉投放、饲料投放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养殖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对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影响。 4、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的机械、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运营期的生活污水、养殖尾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及处理措施的合理性。 5、固体废物影响 重点对施工期设备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丰年虫壳、沉淀污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灯管处置措施及有效性进行调查。 6、核实实际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表3、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采用的环境保护标准，以《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兴农东营种苗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阶段所采用的标准为主，对已颁布新标准的则用新标准进行校核。

1、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 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PM _{2.5}	/	75	35	
PM ₁₀	/	150	70	
CO（mg/m³）	10	4	/	
O ₃	200	160（日最大8小时平均）		

2、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声环境时段 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类	60	50

3、项目周边地表水神仙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评价标准值	执行标准
1	pH	---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
2	COD _{Cr}	mg/L	≤40	
3	BOD ₅	mg/L	≤10	
4	氨氮	mg/L	≤2	
5	总磷	mg/L	≤0.4	
6	溶解氧	mg/L	≥2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污
染

施工期：

物 排 放 标 准	1、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 2、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运营期： 1、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2、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1.0mg/m³），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3、运营期一般固废暂存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运营期无重点污染物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

表4、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海兴农东营种苗基地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东营盛海渔业科技有限公司养殖一工区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中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 488 亩，总建筑面积 43000 平方米，新建办公楼、仓库、冷库、育苗车间、藻类车间、丰年虫车间，购置超滤、沙缸等设备，并配套水池。项目建成投产后，达到年产虾苗 350 亿尾的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 488 亩，总建筑面积 43000 平方米，新建办公楼、仓库、冷库、育苗车间、藻类车间、丰年虫车间，购置超滤、沙缸等设备，并配套水池。形成年产虾苗 350 亿尾的规模。						
项目建设工程对照一览表见表4-1。						
表4-1项目建设工程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育苗车间	亲虾车间	4座厂房，总占地 4133m ² ，64个亲虾养殖池		4座厂房，总占地 4133m ² ，72个亲虾养殖池	亲虾养殖池数量增多
		亲虾配水车间	5座厂房，总占地面积 5148m ²		5座厂房，总占地面积 5148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孵化车间	10座厂房，总占地面积 11760m ² ，128个育苗池		10座厂房，总占地面积 11760m ² ，288个育苗池	育苗池数量增多
		孵化配水车间	5座厂房，总占地面积 4555m ²		5座厂房，总占地面积 4555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标粗车间	8座厂房，总占地面积 1135m ² ，192个标粗池		8座厂房，总占地面积 1135m ² ，192个标粗池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标粗配水车间	4座厂房，总占地面积 703m ²		4座厂房，总占地面积 703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藻类车间	2座车间，总占地面积 1000m ² ，112个培育皿		2座车间，总占地面积 1000m ² ，112个培育皿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丰年虫车间	2座车间，总占地面积 1409m ² ，16个孵化池		2座车间，总占地面积 1409m ² ，16个孵化池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海水蓄水池	1个,容积为 166500m ³		1个,容积为 166500m 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淡水蓄水池	1个,容积为 39960m ³		1个,容积为 39960m 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一致
	淡水氯处理池	2 个, 容积为 5328m ³ 和 5328m ³	2 个, 容积为 5328m ³ 和 5328m 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海水氯处理池	6 个, 容积为 5500m ³ 、5500m ³ 、5500m ³ 、5500m ³ 、2000m ³ 、2000m ³	6 个, 容积为 5500m ³ 、5500m ³ 、5500m ³ 、5500m ³ 、2000m ³ 、2000m 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淡水暗袋	2 个, 容积为 7000m ³ 和 5000m ³	2 个, 容积为 7000m ³ 和 5000m 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孵化海水暗袋	1 个, 容积为 10000m ³	1 个, 容积为 10000m 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亲虾车间暗袋	1 个, 容积为 15000m ³	1 个, 容积为 15000m 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尾水处理池	2 个, 总容积为 10000m ³	2 个, 总容积为 10000m 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485m ²	占地面积 485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宿舍	占地面积 1261.6m ²	占地面积 1261.6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储运工程	冷库	占地面积 764.4m ²	占地面积 764.4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仓库	2 座仓库, 仓库 1 占地面积 794.6m ² , 仓库 2 占地面积 331m ²	2 座仓库, 仓库 1 占地面积 794.6m ² , 仓库 2 占地面积 331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养殖水采用海水和淡水, 海水取东营东岳盐业有限公司晒盐场海水, 淡水为市政供水, 生活用水为市政供水	养殖水采用海水和淡水, 海水取东营东岳盐业有限公司晒盐场海水, 淡水为市政供水, 生活用水为市政供水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养殖尾水经尾水处理池沉淀处理后排入东营东岳盐业有限公司进行晒盐, 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养殖尾水经尾水处理池沉淀处理后排入东营东岳盐业有限公司进行晒盐, 不外排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热	通过电热水器供热	通过电热水器供热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间	新建一般固废间, 占地面积 270m ²	新建一般固废间, 占地面积 270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危废间	新建危废间, 占地面积 50m ²	新建危废间, 占地面积 50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4-2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环评	验收	环评	验收		
水泵	7.5KW/11KW	7.5KW/11KW	45	45	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2KW 鼓风机	22KW/30KW/37KW	22KW/30KW/37KW	49	49	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紫外线杀菌器	YGR-ZWX-5-120/RZ163-11/HP/	YGR-ZWX-5-120/RZ163-11/HP/	17	17	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低压配电柜	500kva/800kva	500kva/800kva	2	2	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发电机组	250KW/300KW/400KW/500KW	250KW/300KW/400KW/500KW	6	6	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蛋白质分离器	/	/	12	12	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80 方冷却塔	JZ-R-80	JZ-R-80	1	1	个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灭菌锅	LS-75HD	LS-75HD	3	3	个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PCR 分析系统	/	/	1	1	套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UF 集成化养殖净水设备 150T	DOW,LH-150TMH	DOW,LH-150TMH	2	2	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换热器	TS1503-130m ³	TS1503-130m ³	7	7	个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侧出式砂缸	/	/	28	28	个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臭氧发生器	无	无	2	2	个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电控箱	可编程控制箱	可编程控制箱	1	1	个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东营海景洲河口基地整场监控	/	/	1	1	套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滚筒式过滤机	ZY801	ZY801	8	8	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片冰机	DFI-2.5T	DFI-2.5T	1	1	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热水泵	1100-144/75KW	1100-144/75KW	1	1	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人员+车辆消毒通道系统	SXKJ-XD-G10H	SXKJ-XD-G10H	1	1	套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增氧机	/	/	28	28	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水塔储水罐	6 吨 304 钢	6 吨 304 钢	2	2	个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压缩机	无	无	1	1	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液体包装机	SW2030 盛威	SW2030 盛威	4	4	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制冷机 20P	20 匹	20 匹	2	2	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上海现科, 756	上海现科, 756	1	1	个	与环评及

计						批复一致
电热水器	/	/	2	2	个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4-3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环评	验收	
1	亲虾	对	9280	9280	集团内部公司购买
2	青虫	t	37	37	集团内部公司购买
3	鱿鱼	t	15.58	15.58	外购
4	藻类	万升	151.5	151.5	内部生产
5	丰年虫	t	113.063	113.063	内部生产
6	虾片	t	27.526	27.526	集团内部公司购买
7	M 料	t	3.085	3.085	集团内部公司购买
8	微生物制剂	t	14.150	14.150	集团内部公司购买
9	漂白粉	t	150	150	外购
10	次氯酸钠	t	111.5	111.5	外购
11	柴油	t	0.29	0.29	外购，发电机油箱储备用油

4、项目产品生产能力

表4-3主要产品生产能力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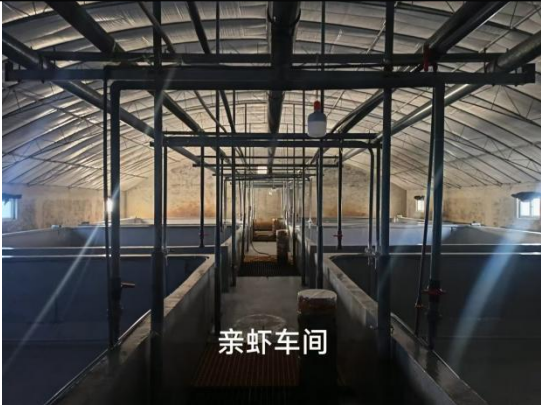
种类	产量	
	环评	验收
幼体苗	269.3 亿尾	269.3 亿尾
小苗	62.1 亿尾	62.1 亿尾
大苗	18.6 亿尾	18.6 亿尾

5、劳动定员

根据现场踏勘，劳动人员100人全年工作日 365 天，1 班制（部分人员夜间值班），工作时长8h，全年生产时间为8760h。

6、现场照片

工程现场照片见下图。

	
亲虾车间	亲虾配水车间



孵化车间



孵化配水车间



标粗车间



标粗配水车间



藻类车间



丰年虫车间

 海水蓄水塘	
海水蓄水池	淡水蓄水池
 淡水氯处理塘	 海水氯处理塘
淡水氯处理池	海水氯处理池

 淡水暗袋	 育苗海水暗袋
淡水暗袋	孵化海水暗袋
 亲虾海水暗袋	
亲虾车间暗袋	尾水处理池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经验收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存在以下变更：

- （1）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 （3）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4) 本项目因池体分段数量改变导致池体数量发生变化,但占地面积及总容积未发生变化,因此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原环评中建设64个亲虾养殖池、128个育苗池;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72个亲虾养殖池、288个育苗池。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现将比对情况统计如下。

表4-3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判定因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新建	新建	未变化	否
2	地点 (含占地面积)	建设地点:东营盛海渔业科技有限公司养殖一工区;用地面积 488 亩,总建筑面积 43000 平方米	建设地点:东营盛海渔业科技有限公司养殖一工区;用地面积 488 亩,总建筑面积 43000 平方米	未变化	否
3	规模	年产虾苗 350 亿尾的规模	年产虾苗 350 亿尾的规模	未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养殖水预处理-亲虾养殖-孵化-标粗养殖-检验外售	养殖水预处理-亲虾养殖-孵化-标粗养殖-检验外售	未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详见“表4-1”	详见“表4-1”	未变化	否

综上,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并将发生的变化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生产工艺流程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车间、配电室等基础设施,需要进行车间的搭建及场地平整等,项目施工所用土石料除现场地基开挖及场地平整的回用量外,其余均为外购。项目施工主要在项目所在场地内。施工期包括下列几个阶段:

- 1、清理场地阶段:包括清理树木、垃圾等;
- 2、土方阶段:包括购入、堆放土石方等;
- 3、基础工程阶段:包括基础开挖、打桩、砌筑基础等;
- 4、主体工程阶段:包括钢筋、混凝土工程、钢木工程、砌体工程等;
- 5、扫尾阶段:包括回填土方、修路、清理现场等。

施工方案:

(1) 施工设备

①开挖设备施工以机械施工为主，主要采用挖掘机进行开挖。

②构筑物建设施工设备土方、地基阶段将使用挖掘机、空压机等设备；结构施工需要使用振捣棒、电锯等机械设备；装修需使用电锯和电刨等设备。

③道路及管线施工设备本项目道路施工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设备有振捣棒、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光轮压路机、汽车式起重机、机动翻斗车、水泥混凝土摊铺机、手持式风动凿岩机等。

(2) 施工方式

①构筑物项目池体、建筑物砖混结构建筑，其基础施工顺序为：施工放线—基槽开挖—检查轴线、标高—浇垫层砼—养护—砌条形基础—地圈梁；主体结构施工顺序：砖砌体砌筑—构造柱、圈梁钢筋绑扎—构造柱、圈梁模板施工—板模板施工—板钢筋绑扎—浇筑混凝土。

②道路及管道路基施工采用机械化施工为主，人工为辅的原则。挖掘机挖装土方，汽车运输，压路机碾压，边坡修整的地方为人工施工。路基填土应由路中心向两侧填筑，并应做出与路拱相同的横向坡度；路基填筑过程中，应水平分层填筑，逐层压实，经过压实符合规定要求后，再填上一层。路面所需的砾料采用集中拌合专用汽车运输，摊铺采用摊铺机并碾压。沥青混凝土混合料在专业制备厂采用拌合机械拌制，采用机械摊铺，必须缓慢、均匀、连续不间断的摊铺。筑路时在道路旁侧挖掘土方形成边沟，并在边沟铺设浆砌片石，起排水作用。

③绿化工程项目景观植被栽植前需对土地进行清理，土地贫瘠处需垫一层基肥，然后就可以种植花草或挖穴植树；草坪需在铺设供水设施后种植草皮。。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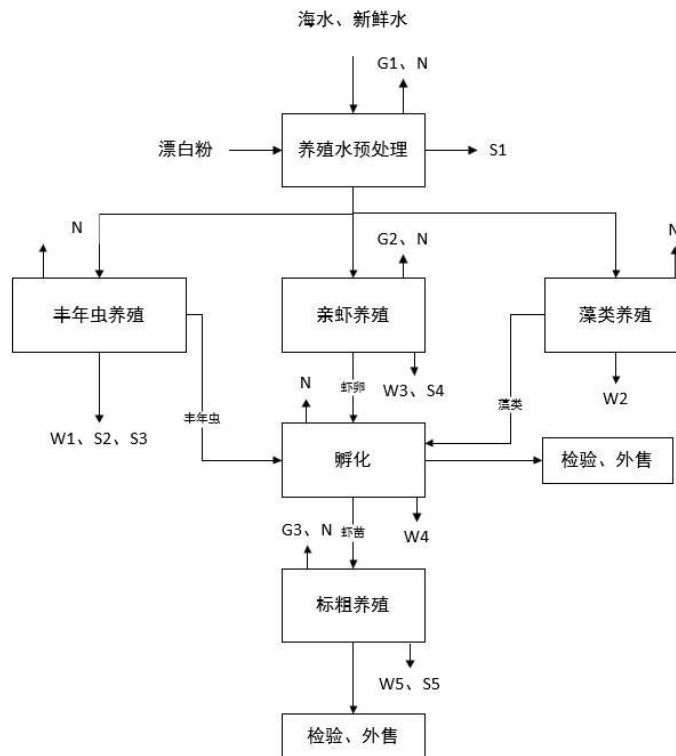


图4-3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养殖水预处理新鲜水进入淡水蓄水池暂存备用，来自东营东岳盐业有限公司沟渠中的海水进入海水蓄水池暂存备用。淡水、海水分别进入淡水氯处理池、海水氯处理池进行杀菌处理，杀菌剂采用漂白粉，人工投放至淡水氯处理池、海水氯处理池。杀菌后的淡水、海水分别进入淡水暗袋、海水暗袋暂存，抑制藻类的生长。根据生产需求，淡水暗袋的淡水、海水暗袋的海水进入配水车间进行盐度调配，并进一步进行杀菌处理，杀菌方法为紫外线杀菌。

产污环节：漂白粉投放废气 G1，设备运行噪声 N，废包装袋 S1。

2、丰年虫养殖外购的丰年虫卵暂存于冷库。根据生产需求在水中进行孵化，在 26℃ 温度下供氧、光照孵化，经过 24h 孵化后的丰年虫幼虫作为饲料用于虾苗养殖。

产污环节：养殖废水 W1，设备运行噪声 N，废包装物 S2，丰年虫壳 S3。

3、藻类养殖一级培养：灭菌后的容器中加入营养液，外购的藻种接种到营养液中进行初步培养，培养过程控制温度、供气、光照。二级培养：一级培养的藻类达到一定的密度后，将藻类转移到藻类养殖箱进行二级培养。三级培养：当藻类密度达到要求后，将二级培养的藻类转移到藻类培养池中进行三级培养，培养过程中补充营养液，控制温度、供气、光照，三级培养池中的藻类作为饲料用于虾苗养殖。

产污环节：养殖废水 W2，设备运行噪声 N。

4、亲虾养殖亲虾养殖水进行杀菌、调配后输入亲虾养殖池。外购的亲虾放入亲虾养殖池进行养殖，养殖过程中投放青虫、鱿鱼等饲料。亲虾养殖 1 个月左右进入产卵期，亲虾产卵期为 3-4 个月，亲虾产的卵经过滤网进行收集。

产污环节：养殖废气 G2，养殖废水 W3，设备运行噪声 N，废包装物 S4。

5、孵化虾卵在育苗车间进行孵化，孵化后的虾苗养殖一段时间后投入丰年虫、藻类进行喂养。虾卵孵化后养殖 20 天左右转移到标粗车间进行养殖。

产污环节：养殖废水 W4，设备运行噪声 N。

6、标粗养殖虾苗在标粗车间进一步养殖。养殖过程投放虾片、M 料等饲料，饲料为粉状。虾苗在标粗车间养殖 30 天左右，进行检验，合格产品进行外售。

产污环节：饲料投放废气 G3，养殖废水 W4，设备运行噪声 N，废包装袋 S5。

7、尾水处理养殖废水排入尾水处理池进行沉淀，经过沉淀的尾水排入沟渠进入东营东岳盐业有限公司盐场进行晒盐。

产污环节：沉淀污泥 S6。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4488 亩（325333m²）。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环评中预期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预期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5%；实际总投资为30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具体投资见下表。

表4-3环保投资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1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治理设施	1
2	环境风险防范	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25
		消防设施、个人防护设施	
3	进水处理	紫外线杀菌器、UF 集成化养殖净水设备、砂缸、臭氧发生器等	110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间、危废间	10
合计	--		150

表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废水得到合理处置，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设备噪声采取隔音减噪措施，固废均妥善处理，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不会影响东营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完成，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声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如发生重大变动，则必须重新申报环评，并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行。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1、审批意见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编号：东环河分建审[2024]26号

经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建设项目联审会审查研究，对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报的《海兴农东营种苗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东营盛海渔业科技有限公司养殖一工区。项目用地面积488亩，总建筑面积43000平方米，本项目新建办公楼、仓库、冷库、育苗车间、藻类车间、丰年虫车间，购置超滤、沙缸等设备，并配套水池。项目建成投产后，达到年产虾苗350亿尾的能力。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施工单位应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东营市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治理技术导则（试行）》（东环委办[2018]25号）及《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等要求，加强管理，采取设置硬质围挡、蓬盖封闭、定期洒水等防尘措施；采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确保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要求。运营期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二）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排入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养殖尾水经尾水处理池沉淀处理后排入东营东岳盐业有限公司进行晒盐。

(三)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工序，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且采用减振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废包装袋、沉淀污泥、丰年虫壳依法规范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灯管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选择苗种，避免外来种或入侵者的引入。苗种投放前，应经当地苗种检测部门检测，避免带入病菌、病毒等对海洋生物群落造成损害。合理控制养殖密度，采用不投饵、不施肥、不用药的养殖模式，不得对海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七)其它要求。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提醒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并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若发布新的环境管理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文件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

2024年5月15日

2、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5-1。

表5-1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结论
1	废气污染防治。施工单位应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东营市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治理技术导则(试行)》(东环委办[2018]25号)及《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等要求，加强管理，采取设置硬质围挡、蓬盖封闭、定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兴农东营种苗基地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0.420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1.0mg/m ³)；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检测值为14(无量纲)，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已落实

	期洒水等防尘措施；采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确保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要求。运营期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1.0mg/m ³)，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	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排入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养殖尾水经尾水处理池沉淀处理后排入东营东岳盐业有限公司进行晒盐。	生活污水排入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养殖尾水经尾水处理池沉淀处理后排入东营东岳盐业有限公司进行晒盐。	已落实
3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工序，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且采用减振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兴农东营种苗基地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55.3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46.3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
4	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废包装袋、沉淀污泥、丰年虫壳依法规范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灯管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废包装袋、沉淀污泥、丰年虫壳依法规范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灯管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选择苗种，避免外来种或入侵者的引入。苗种投放前，应经当地苗种检测部门检测，避免带入病菌、病毒等对海洋生物群落造成损害。合理控制养殖密度，采用不投饵、不施肥、不用药的养殖模式，不得对海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合理选择苗种，经当地苗种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投入。合理控制养殖密度，采用不投饵、不施肥、不用药的养殖模式，不得对海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已落实
6	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	已落实
7	其它要求。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提醒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并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若发布新的环境管理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本项目已设置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并已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维修记录。	已落实

表6、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1) 植物资源影响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盐碱化较为严重，无乔灌木等植物生长，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植物资源影响较小。 (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①施工活动对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施工人员的践踏和施工机械的碾压，将改变土壤的坚实度、通气性，对土壤的机械物理性质有所影响。施工土方在沿线如果不合理的堆放，不仅会扩大占用土地的面积，而且使表层土壤被掩盖，不仅影响景观，而且对地表植被恢复造成影响，同时产生新的水土流失。②施工活动引起水土流失的影响评价本项目在施工时对水土流失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施工期间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的辅道、作业场地和原辅材料的堆放场所），将不可避免的对原生微地貌产生碾压、破坏。所以，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应进行回填、平整处理，保证一定的植被覆盖度，尽可能减少发生水土流失的可能性。	已落实。临时占地已进行恢复。	经调查，施工占地均在征地范围内，通过施工管理，减少了对原有植被的破坏面积，施工过程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基本进行绿化恢复；对基座扰动地表区域，进行了土地整治，返还表土，挖方、填方基本平衡。
	污染影响	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是运输车辆扬尘和燃油废气。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碳氢化合物、CO、NO_x等。因施工现场为多点、流动作业，且尾气排放源强较小。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场地，减少运距，尽量采用节能、环保型机械和运输工具，节约燃油，减少尾气排放。由于废气量较小，施工现场位于开阔地带，有利于空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	已落实。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经调查，施工期通过严格管理、加强人员教育、优化施工方法、采取一定的遮盖措施、洒水抑尘、保持路面的清洁和湿润、限制车速、采用节能、环保型机械和运输工具等措施有效减缓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性的特点，因此，燃油废气对局部地区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施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包括机械、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①机械、车辆冲洗废水包括机械、车辆维修、冲洗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成分为石油类和悬浮物。如果不进行处理并排入（随雨水流入）水体，将会污染水质。为了避免该部分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用隔油池处理。②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委托环保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生产不利影响。	已落实废（污）水得到了妥善处置，未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经调查，施工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委托环保部门定期清运。严格管理，有效减缓了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车辆运输、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施工期运输工具主要是大型载重货运卡车，其噪声源具有线源和流动源的特征，噪声级为70dB（A）~85dB（A）。施工单位应该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进行施工，并采取以下措施：（1）合理安排设备安装、调试时间，禁止22：00到次日6：00安装、调试。（2）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减噪措施，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且这种影响是短暂的。因此，该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已落实，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经调查，施工作业均安排在昼间进行，经过距离衰减，施工过程，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附近时匀速慢行，禁止鸣笛；加强机械设备管理，进行了定期维护。
		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备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点存放，集中收集清运处置。对施工区的垃圾桶需经常喷洒灭害灵等药水，防止苍蝇等害虫滋生，以减免生活垃圾对工程地区水环境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卫生产生不利影响。	已落实，施工过程固废均得到妥善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经调查，设备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点存放，集中收集清运处置。
期运营	生态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影响主要为外来水生生物	已落实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运营过程中

		危及本土水生生物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在生物学上，外来物种是指出现在其自然分布范围和分布位置以外的一种物种、亚种或低级分类群，包括这些物种能生存和繁殖的任何部分、配子或繁殖体。本项目养殖品种为南美白对虾，我国80年代从国外引进并取得养殖、繁殖成功，目前我国各个省份均有养殖，属于国内较为常见的水生生物，对本土水生生物链产生的影响相对较小。同时为防止在养殖过程中因外来物种而危及本土水生生物链，特建议采取以下措施：①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对虾卵严格筛选，防止混入其他外来物种；②对养殖车间应做好生态隔离系统建设，禁止项目区水生生物进入外环境。		严格对虾卵严格筛选，防止混入其他外来物种并对养殖车间应做好生态隔离系统建设，禁止项目区水生生物进入外环境，因此该项目的运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消漂白粉投放、饲料投放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养殖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	/	废气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1.0mg/m³）；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养殖尾水经尾水处理池沉淀处理后排入东营东岳盐业有限公司进行晒盐，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养殖尾水经尾水处理池沉淀处理后排入东营东岳盐业有限公司进行晒盐，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限值标准要求。	已落实	噪声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废包装袋、沉淀污泥、丰年虫壳依法规范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灯管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经调查，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袋、沉淀污泥、丰年虫壳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按规范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灯管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7、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1) 植物资源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盐碱化较为严重，无灌木等植物生长，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植物资源影响较小。 (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活动对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人员的践踏和施工机械的碾压，将改变土壤的坚实度、通气性，对土壤的机械物理性质有所影响。 施工土方在沿线如果不合理的堆放，不仅会扩大占用土地的面积，而且使表层土壤被掩盖，不仅影响景观，而且对地表植被恢复造成影响，同时产生新的水土流失。 ②施工活动引起水土流失的影响评价 本项目在施工时对水土流失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施工期间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的辅道、作业场地和原辅材料的堆放场所），将不可避免的对原生微地貌产生碾压、破坏。所以，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应进行回填、平整处理，保证一定的植被覆盖度，尽可能减少发生水土流失的可能性。
	污染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是运输车辆扬尘和燃油废气。 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碳氢化合物、CO、NO_x等。因施工现场为多点、流动作业，且尾气排放源强较小。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场地，减少运距，尽量采用节能、环保型机械和运输工具，节约燃油，减少尾气排放。由于废气量较小，施工现场位于开阔地带，有利于空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的特点，因此，燃油废气对局部地区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扬尘、尾气等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包括机械、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机械、车辆冲洗废水

		包括机械、车辆维修、冲洗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成分为石油类和悬浮物。如果不进行处理并排入（随雨水流入）水体，将会污染水质。为了避免该部分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用隔油池处理。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委托环保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生产不利影响。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备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点存放，集中收集清运处置。对施工区的垃圾桶需经常喷洒灭害灵等药水，防止苍蝇等害虫滋生，以减免生活垃圾对工程地区水环境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卫生产生不利影响。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车辆运输、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施工期运输工具主要是大型载重货运卡车，其噪声源具有线源和流动源的特征，噪声级为70dB（A）~85dB（A）。施工单位应该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进行施工，并采取以下措施： （1）合理安排设备安装、调试时间，禁止22：00到次日6：00安装、调试。 （2）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减噪措施，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且这种影响是短暂的。因此，该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社会影响	工程区域不涉及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和遗迹。
运营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影响主要为外来水生生物危及本土水生生物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在生物学上，外来物种是指出现在其自然分布范围和分布位置以外的一种物种、亚种或低级分类群，包括这些物种能生存和繁殖的任何部分、配子或繁殖体。本项目养殖品种为南美白对虾，我国80年代从国外引进并取得养殖、繁殖成功，目前我国各个省份均有养殖，属于国内较为常见的水生生物，对本土水生生物链产生的影响相对较小。

		同时为防止在养殖过程中因外来物种而危及本土水生生物链，特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对虾卵严格筛选，防止混入其他外来物种； ②对养殖车间应做好生态隔离系统建设，禁止项目区水生物进入外环境。
	污染影响	1、环境空气影响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消漂白粉投放、饲料投放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养殖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 2、水环境影响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养殖尾水经尾水处理池沉淀处理后排入东营东岳盐业有限公司进行晒盐，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类泵类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为70~80dB（A）。为了降低本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1、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噪声级较高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音装置。 2、在设备、管道安装设计中，应注意隔震、防震、防冲击。注意改善气体输送状况，以减少气体动力噪声。 3、厂区合理布局，噪声源尽量远离办公区。对噪声大的建筑物单独布置，与其他建筑物间距适当加大，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废包装袋、沉淀污泥、丰年虫壳依法规范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灯管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社会影响	本项目自投入试运行以来，各项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对环境影响很小，没有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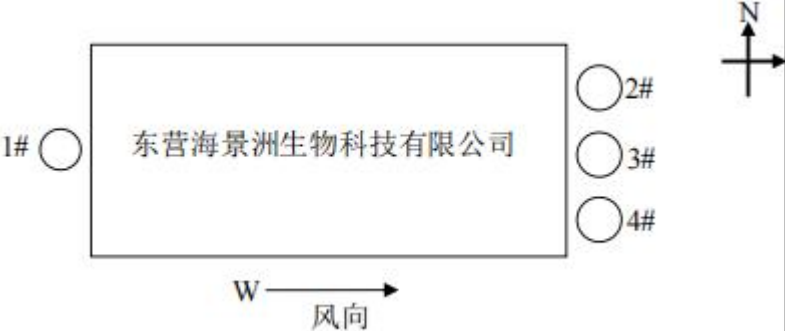
表8、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未检测，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	/	植被恢复	场地平整及生态恢复已基本完成

1) 监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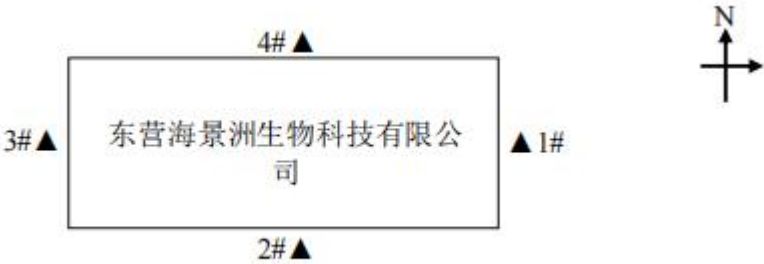
(1) 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8-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1个点，下风向厂界外3个点（具体点位监测时根据风向确定）	颗粒物、臭气浓度	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8-2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点），具体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1次，监测2天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噪声监测为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在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每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3) 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表8-3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	------	------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

(4) 监测仪器

表8-4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SB-B-134-1~4	2025 年 10 月 07 日
分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3	SB-B-123-1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B-124-1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SB-B-125-1	2024 年 12 月 06 日
电子天平	AUW120D	SB-A-020-2	2025 年 10 月 07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箱	AMS-czxt-A	SB-A-019-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2)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4年11月6日~7日进行，本项目环评设计年工作时间365天，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8-5 生产工况测算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万尾/d）	调试期产量（万尾/d）	生产负荷（%）
海兴农东营种苗基地项目	11.6	幼体苗	7378	外购亲虾未产卵	/
		小苗	1701	1490	87.6
		大苗	510	310	60.8
	11.7	幼体苗	7378	外购亲虾未产卵	/
		小苗	1701	1400	82.3
		大苗	510	230	45.1

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表8-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RH）	气压（hPa）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状况
----	----	---------	-------	---------	---------	-----	-----	------

2024 年11 月 06日	10:30	W	2.1	14.2	43	1025.7	2	1	晴
	11:33	W	2.2	15.4	42	1024.3	2	1	晴
	13:01	W	2.2	17.5	40	1023.5	2	1	晴
	13:50	—	2.2	—	—	—	—	—	晴
	23:00	—	2.4	—	—	—	—	—	晴
2024 年11 月 07日	10:16	W	2.1	15.4	40	1024.8	1	0	晴
	11:23	W	2.0	16.2	39	1025.2	1	0	晴
	12:40	W	2.0	17.0	38	1025.7	1	0	晴
	13:33	—	2.0	—	—	—	—	—	晴
	22:00	—	2.1	—	—	—	—	—	晴

表8-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执行标准
采样点位采样日期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2024年11月6日	第一次	0.353	0.403	0.394	0.408	1.0mg/m ³
	第二次	0.360	0.395	0.411	0.406	
	第三次	0.376	0.403	0.420	0.401	
2024年11月7日	第一次	0.350	0.393	0.418	0.400	
	第二次	0.368	0.404	0.396	0.414	
	第三次	0.366	0.391	0.411	0.398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
采样点位采样日期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
2024年11月6日	第一次	<10	11	12	13	20（无量纲）
	第二次	<10	11	12	14	
	第三次	<10	13	13	14	
2024年11月6日	第一次	<10	13	12	13	
	第二次	<10	11	12	12	
	第三次	<10	12	14	13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兴农东营种苗基地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42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相关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1.0mg/m³）；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

放浓度为 14（无量纲），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 噪声

表 8-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2024 年 11 月 6 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 1m	52.8	43.8	53.2	42.0
厂界南外 1m	54.9	41.9	54.7	44.4
厂界西外 1m	54.5	46.3	54.2	44.7
厂界北外 1m	55.3	45.0	52.4	43.1
执行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兴农东营种苗基地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5.3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6.3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9、环境管理状况与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营期）	
1、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负责。配备专职和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运营期环境管理 进一步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切实将环境保护落实到实处。环境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公司进行监测，保证正常运行。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项目正式运营后，场区内的日常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已建立应急监测体系，满足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臭气浓度每年监测一次，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报告建议：项目运营期应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管理制度进行项目运营的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建立环保组织机构，机构领导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成员为场长和职员，分工明确。	
表9-2机构组成及职责分工	
岗位	职责
总指挥	对企业环境保护全面负责，认真贯彻和执行法律法规，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环保工作进行统一调配，有权调配全公司员工和环保物资，是环保事务的最高执行者；在发生紧急事故时，作为总指挥负责指挥、研究、制定应急计划并组织应急分队实施应对；总经理负责或安排其他人员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检查、调查工作；负责组织人员对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废”处理设计和施工以及环保“三同时”验收等工作。
场长	协同总经理做好日常各项环保工作；场长作为环保事务的第二执行者，发生污染事故时，在总经理不在现场的情况下，代替总经理指挥工作，代替总经理指挥工作，执行环保应急预案,减少污染；定期召开环保工作会议，分析解决生产中存在的环保问题；组织领导环境保护设施的试运转、验收等工作。
表 9-3 环保规章制度	
制度名称	内容
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认真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积极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做好环保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加强环保工作，提高公司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环保设备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环保设备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加强管理，调整好设备，防止滴漏，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生产设施信息、污染治理设施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安环部门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运行部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和频次按国家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中的要求执行；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设备的检查与保养工作落到实处，确保设备完好率达到 95%以上；设备维修费用符合公司年度维修计划费用标准，防止设备失修；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资料的管理，确保其真实性与实用性；加大维修人员培训力度，确保维修人员素质不断提高。

表10、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调查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废水得到合理处置，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设备噪声采取隔音减噪措施，固废均妥善处理，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不会影响东营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完成，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声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如发生重大变动，则必须重新申报环评，并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行。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项目（一期）与前者所列条款比对情况如下：

表10-1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情形比对统计表

序号	建设项目不得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是否存在前述情形	备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无需申请排污许可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

综上，竣工验收检测期间，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兴农东营种苗基地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有关环境保护要

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有关标准，土地植被已进行恢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建议

1、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企业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树立良好的企业环境保护形象。

3、加强对恢复草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4、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危险废物污染源档案，包括运营台账、处置协议及危废转移联单。

表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兴农东营种苗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70503-04-01-759373			建设地点		东营盛海渔业科技有限公司养殖一工区				
	行业类别		A0411 海水养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经纬度	E118°54'02.36", N37°58'26.71"					
	设计生产能力		幼体苗269.3亿尾/年，小苗62.1亿尾/年，大苗18.6亿尾/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幼体苗269.3亿尾/年，小苗62.1亿尾/年，大苗18.6亿尾/年			环评单位		山东从思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河分建审[2024]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7			竣工日期 (含水土保持+生态恢复)		2024.11			排污许可首次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云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1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3MA3UX5K94B			验收时间		2025.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废气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注释

一、附件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备案证

附件3、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

附件4、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5、检测报告

附件6、危废协议

二、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三、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标准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附件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3MA3UX5K94B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01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黎宏宇

营业期限

2021 年 01 月 25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元明路85号108室

登记机关

审批专用章

2021 年 01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备案证明

2024/4/28 08:49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宏宇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503MA3UX5K94B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3-370503-04-01-759373		
	项目名称	海兴农东营种苗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河口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详细地址为东营盛海渔业科技有限公司养殖一工区。项目用地面积488亩，总建筑面积43000平方米。建设办公楼、仓库、冷库、育苗车间、藻类车间、丰年虫车间、购置超滤、沙缸等设备，并配套水池。项目建成投产后，达到年产虾苗350亿尾的能力。项目建成后年用电300万千瓦时。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总投资	3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1年至2022年
项目负责人	黎宏宇	联系电话	13828225765	

承诺：

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黎宏宇

备案时间：2021-3-25



附件3、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

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

备案号: gd2021-01

用地单位(个人): 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兴农东营育种基地 用地位置: 河口区仙河镇滨港路西 400 米

用地总面积: 488 亩 设施用地面积: 生产设施: 476 亩 附属设施: 12 亩

养殖类型: 水产养殖 备案有效期: 5 年

登记备案机关(公章)
2021 年 5 月 6 日

附件4、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编号：东环河分建审[2024]26号

经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建设项目联审会审查研究，对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报的《海兴农东营种苗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东营盛海渔业科技有限公司养殖一工区。项目用地面积488亩，总建筑面积43000平方米，本项目新建办公楼、仓库、冷库、育苗车间、藻类车间、丰年虫车间，购置超滤、沙缸等设备，并配套水池。项目建成投产后，达到年产虾苗350亿尾的能力。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施工单位应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东营市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治理技术导则（试行）》（东环委办[2018]25号）及《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等要求，加强管理，采取设置硬质围挡、蓬盖封闭、定期洒水等防尘措施；采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确保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要求。运营期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二）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排入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养殖尾水经尾水处理池沉淀处理后排入东营东岳盐业有限公司进行晒盐。

（三）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工序，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且采用减振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废包装袋、沉淀污泥、丰年虫壳依法规范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灯管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选择苗种，避免外来种或入侵者的引入。苗种投放前，应经当地苗种检测部门检测，避免带入病菌、病毒等对海洋生物群落造成损害。合理控制养殖密度，采用不投饵、不施肥、不用药的养殖模式，不得对海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七)其它要求。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提醒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并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若发布新的环境管理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文件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附件5、检测报告



191512050181

副本

检 测 报 告

LM202411043



LM20241104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海兴农东营种苗基地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山 东 鲁 蒙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Shandong Lume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411043

共 7 页 第 1 页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东营盛海渔业科技有限公司养殖一工区
联系人	刘闽水	联系电话	15853680909
分包项目	无	委托分包单位	无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刘子豪、李国永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6 日~07 日
分析人员	孙文静、王艺燃、高彤彤、段玉丽、丁平平、张萍萍、张娟、宋玉美、张傲	分析日期	2024 年 11 月 07 日~10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界环境噪声	
评价结论	/		
备注			



编制人: 史文毅 审核人: 宋玉美 授权签字人: 刘子豪 批准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 LM202411043共 7 页 第 2 页

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SB-B-134-1~4	2025 年 10 月 07 日
分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3	SB-B-123-1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B-124-1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SB-B-125-1	2024 年 12 月 06 日
电子天平	AUW120D	SB-A-020-2	2025 年 10 月 07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箱	AMS-czxt-A	SB-A-019-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备注	/		

三、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µg/m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 LM202411043 共 7 页 第 3 页

四、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湿度 (%RH)	气压 (hPa)	总云 量	低云 量	天气 状况
2024 年 11 月 06 日	10:30	W	2.1	14.2	43	1025.7	2	1	晴
	11:33	W	2.2	15.4	42	1024.3	2	1	晴
	13:01	W	2.2	17.5	40	1023.5	2	1	晴
	13:50	—	2.2	—	—	—	—	—	晴
	23:00	—	2.4	—	—	—	—	—	晴
2024 年 11 月 07 日	10:16	W	2.1	15.4	40	1024.8	1	0	晴
	11:23	W	2.0	16.2	39	1025.2	1	0	晴
	12:40	W	2.0	17.0	38	1025.7	1	0	晴
	13:33	—	2.0	—	—	—	—	—	晴
	22:00	—	2.1	—	—	—	—	—	晴
备注		/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411043

共 7 页 第 4 页

2.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检测结果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1)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6 日	第一次	353	403	394	408
	样品编号	2411043W1001	2411043W1002	2411043W1003	2411043W1004
	第二次	360	395	411	406
	样品编号	2411043W1005	2411043W1006	2411043W1007	2411043W1008
	第三次	376	403	420	401
	样品编号	2411043W1009	2411043W1010	2411043W1011	2411043W1012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411043 共 7 页 第 5 页

表 5.2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1)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6 日	第一次	<10	11	12	13
	样品编号	2411043W1013	2411043W1014	2411043W1015	2411043W1016
	第二次	<10	11	12	14
	样品编号	2411043W1017	2411043W1018	2411043W1019	2411043W1020
	第三次	<10	13	13	14
	样品编号	2411043W1021	2411043W1022	2411043W1023	2411043W1024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3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2)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7 日	第一次	350	393	418	400
	样品编号	2411043W2001	2411043W2002	2411043W2003	2411043W2004
	第二次	368	404	396	414
	样品编号	2411043W2005	2411043W2006	2411043W2007	2411043W2008
	第三次	366	391	411	398
	样品编号	2411043W2009	2411043W2010	2411043W2011	2411043W2012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 LM202411043共 7 页 第 6 页

表 5.4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2)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7 日	第一次	<10	13	12	13
	样品编号	2411043W2013	2411043W2014	2411043W2015	2411043W2016
	第二次	<10	11	12	12
	样品编号	2411043W2017	2411043W2018	2411043W2019	2411043W2020
	第三次	<10	12	14	13
	样品编号	2411043W2021	2411043W2022	2411043W2023	2411043W2024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5.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06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外 1m			52.8	43.8
2#	厂界南外 1m			54.9	41.9
3#	厂界西外 1m			54.5	46.3
4#	厂界北外 1m			55.3	45.0
检测时间				13:50-14:38	23:00-23:48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2)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4 年 11 月 07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外 1m	53.2	42.0
2#	厂界南外 1m	54.7	44.4
3#	厂界西外 1m	54.2	44.7
4#	厂界北外 1m	52.4	43.1
检测时间		13:33-14:22	22:00-22:46
备注		/	

*** 报告正文结束 ***

1
2
3
4
5
6
7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91512050181

名称: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张北路69号山东工业职业学院院内(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02月18日

有效期至:2025年02月17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91512050181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允许涂改、增删无效；
3. 委托单位或个人送样检测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有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专用章确认；
5.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张北路 69 号山东工业职业学院院内

联系电话：0533-8406856

邮政编码：255000

附件6、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签约地点：_____东营_____

第 1 页 共 5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安全、合理的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及时联系乙方进行处置；乙方负责装车业务，并承担费用。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环保部门具体要求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置。

3、甲、乙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法实施。

第二条 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方式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	C5	桶装	具体已化验 为准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	C5	散装	具体已化验 为准
废灯管	900-023-29	固态	/	C5	箱装	具体已化验 为准
备注条款：1. 以上处置单价为含税价格；2. 总重量除废灯管外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履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止。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采用以下第1_项计量方式:

- 1、甲方出厂磅单,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2、乙方入厂磅单,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3、甲、乙双方磅单平均数,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4、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5、乙双方磅单偏差超过 0.5%时,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费用由偏差大的一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专门负责危险废物的现场装运和签字交接;
- 2、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 3、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错误及包装不当所造成的后果和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和承担。不明危险废物不得装运;
- 4、如果甲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 5、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6、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运输处置时,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 7、甲方指定具体运输处置时间,并提前7天通知乙方;
- 8、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指定_____为乙方代表,专门负责危险废物处置与甲方的交接工作;
- 2、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同时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



在贮存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如果乙方负责运输，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5、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7、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现场的卸车和清理工作；

8、乙方收到甲方的全部款项后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1 甲方在签订合同前支付 5000 元，协议款不予退回。

2、结算依据：以上处置危险废物除废灯管外不满一吨按一吨收费；超过一吨的根据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运输磅单的名称、种类、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如实计算处置总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第 4 页 共 5 页

1、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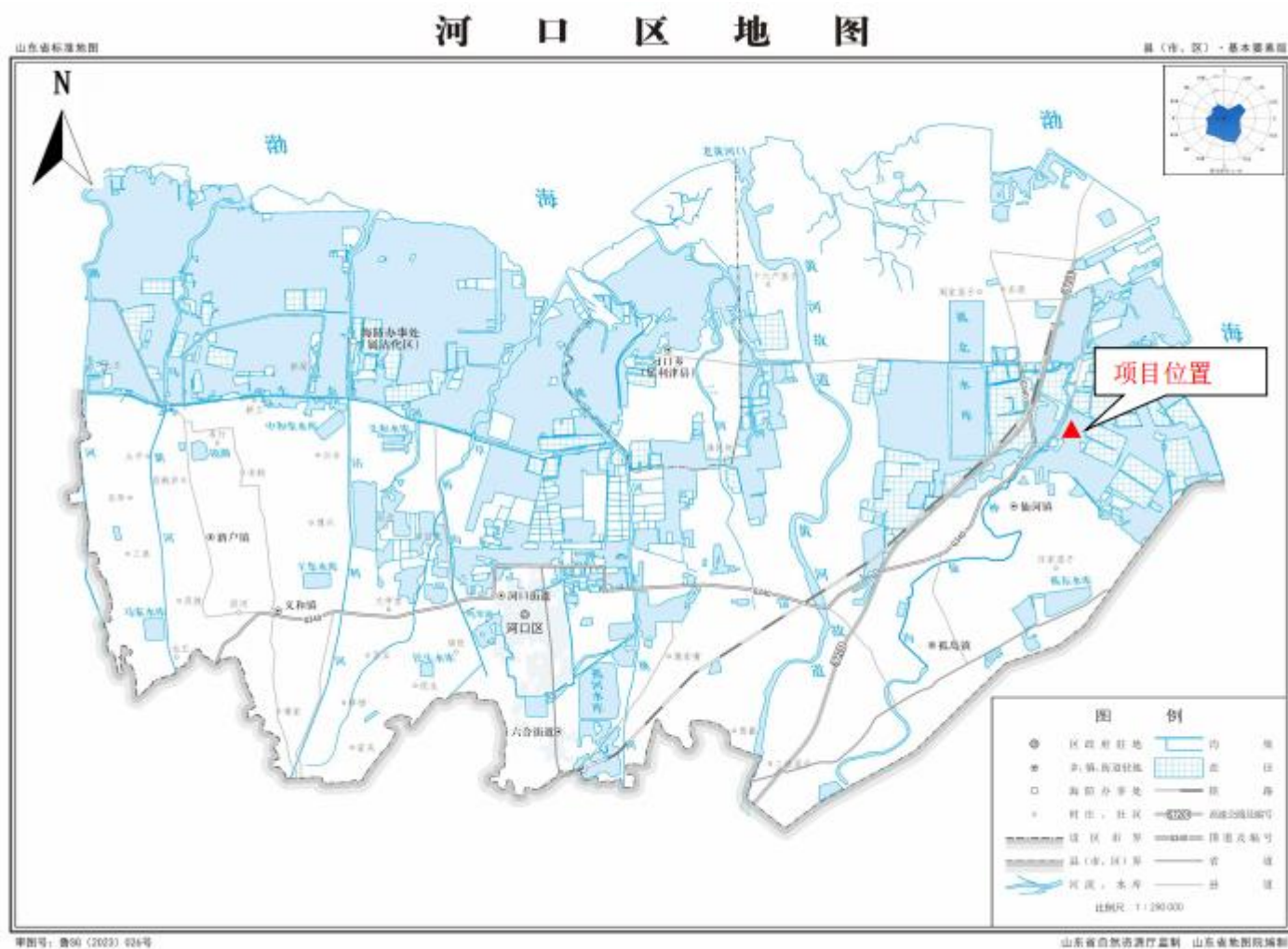
2、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2 份，甲、乙方各执 1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东营区东二路胜大化工一厂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刘孟孟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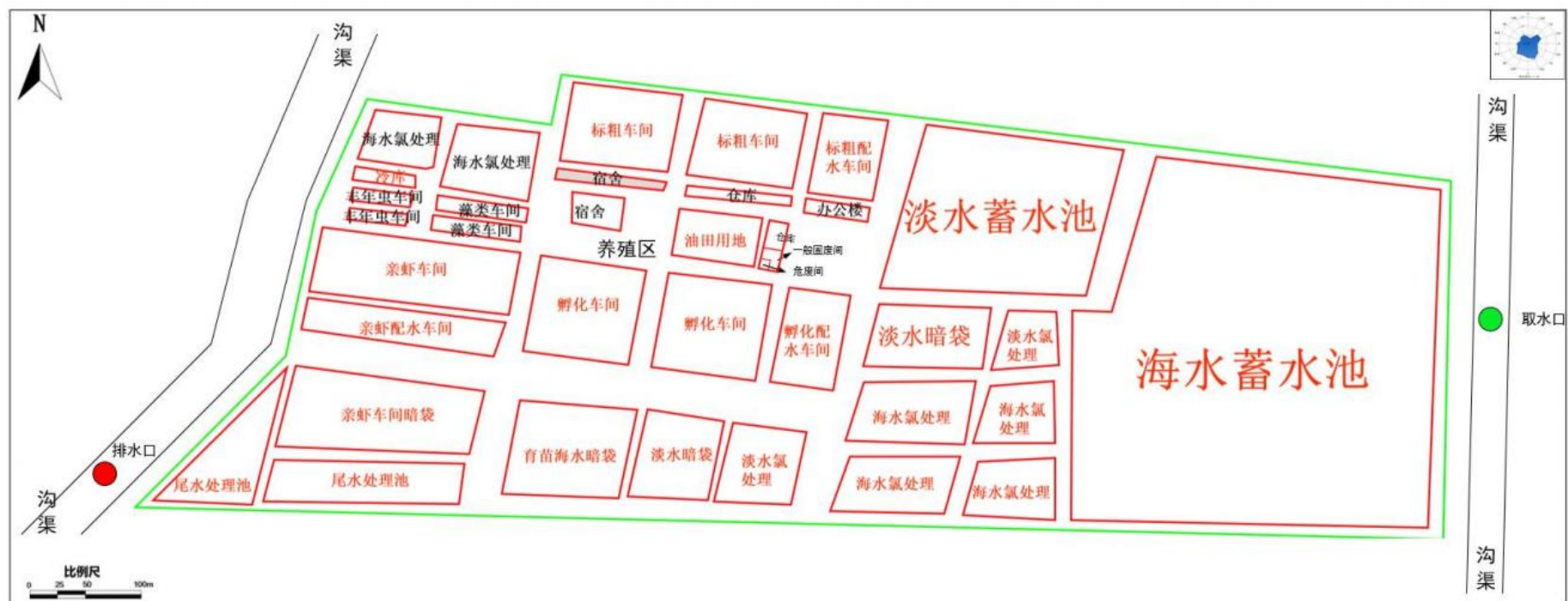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兴农东营种苗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零二五年二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须知》要求，2025年2月23日，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兴农东营种苗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公司总体设计规划，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兴农东营种苗基地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11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投入调试运行（含水土保持+生态恢复）。

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山东浩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2024年11月14日出具项目检测报告（LM202411043）。

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结合实地踏勘，充分了解工程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生态影响及恢复措施等，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编写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兴农东营种苗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3日组织了“海兴农东营种苗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形成验收

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各类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按照验收组意见整改完成后，能够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建设验收期间未曾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领导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成员为场长和职员，分工明确。

表2-1 机构组成及职责分工

岗位	职责
总指挥	对企业环境保护全面负责，认真贯彻和执行法律法规，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环保工作进行统一调配，有权调配全公司员工和环保物资，是环保事务的最高执行者；在发生紧急事故时，作为总指挥负责指挥、研究、制定应急计划并组织应急分队实施应对；总经理负责或安排其他人员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检查、调查工作；负责组织人员对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废”处理设计和施工以及环保“三同时”验收等工作。
场长	协同总经理做好日常各项环保工作；场长作为环保事务的第二执行者，发生污染事故时，在总经理不在现场的情况下，代替总经理指挥工作，代替总经理指挥工作，执行环保应急预案,减少污染；定期召开环保工作会议，分析解决生产中存在的环保问题；组织领导环境保护设施的试运转、验收等工作。

表 2-2 环保规章制度

制度名称	内容
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认真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积极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做好环保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加强环保工作，提高公司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环保设备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环保设备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加强管理，调整好设备，防止滴漏，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生产设施信息、污染治理设施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安环部门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运行部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和频次按国家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中的要求执行；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设备的检查与保养工作落到实处，确保设备完好率达到 95%以上；设备维修费用符合公司年度维修计划费用标准，防止设备失修；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资料的管理，确保其真实性与实用性；加大维修人员培训力度，确保维修人员素质不断提高。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臭气浓度每年监测一次，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兴农东营种苗基地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兴农东营种苗基地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整改工作情况及后续要求

3.1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继续完善植被恢复措施。

3.2 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企业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树立良好的企业环境保护形象。

3、加强对恢复草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4、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危险废物污染源档案，包括运营台账、处置协议及危废转移联单。

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兴农东营种苗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分析主要变动情况。	采纳	已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进行分析，项目性质、地点（含占地面积）、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东营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